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42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陳誌豪

相對人 余修熒

黃雅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93年8月26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75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存續期間為自93年8月20日起至143年8月19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余修熒邀同第三人莊賢文為連帶保證人，於95年2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50萬元，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其借款期間為自95年2月15日起至96年2月15日止。詎借款人

01 屆期未繳納本息，除尚欠本金486,927元外，尚有利息、
02 違約金等未清償，本件借款現已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
03 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4 (四) 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
05 定契約書、存摺存款融資契約、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
06 影本為證。

07 (五) 本院於114年1月7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
08 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六) 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
10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2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
13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5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16 附表：

17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頭份市	中央		302-14		139.56	1/1	所有權人：余修熒1/2，黃雅芬1/2
2	苗栗縣	頭份市	中央		302		351.29	77/1000	所有權人：余修熒77/2000，黃雅芬77/2000
3	苗栗縣	頭份市	中央		286		3.6	1/19	所有權人：余修熒1/38，黃雅芬1/38

18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續上頁)

01

號				房屋層數		及用途		
1	353	苗栗縣○ ○市○○ 段 000000 地號	苗栗縣○ ○市○○ 里00鄰○ ○街00巷 0號	住家用、 停車空 間、鋼筋 混凝土 造、三層 樓	一層：74.59 二層：73.27 三層：53.55 騎樓：7.23 樓梯間：12.37 合計：221.01	陽台：15.99 平台：3.96 屋簷：12.39	1/1	所有權人：余修燮 1/2，黃雅芬1/2